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商自然资发〔2020〕26号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陕安委办明电〔2020〕2号）和《中共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陕自然资党发〔2020〕2号）要求，统筹做好全市自然资源系统疫情应对和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全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安全

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

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忠实履行安全防范职责。要紧盯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关键部位，摸排查清重大风险隐患点，全力化解风险隐患。要进一步强化“一把手”安全责任，紧急行动、靠前指挥，抓紧对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落实，确保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突出行业特点，切实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监管

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要深入开展百日安全整治行动，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油气长输送管线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督促矿山、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中省市疫情防控措施和节后复工复产的验收审批要求，推动涉及国计民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具备条件的企业复工复产。属于人员密集的企业，尽可能做到疫情未解除之前不复工，防止交叉感染；对于正常生产的企业，要指导企业严格按照中、省、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密组织生产，确保安全；对疫情防控期间非法

违法采矿的要进行严厉打击，从严从重顶格处置。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的安全防护工作，需要开展现场检查核查工作的，要为工作人员配齐医用口罩、手套等防护设施；提前思考研究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支持。

三、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单位内部自身保护工作

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要求，依据市局（商自然资发〔2020〕25号）文件精神，抓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做到教育到位、宣传到位、措施到位。办公场所要做好通风和消毒，特别是办公室、电梯间、餐厅等人流量大、密度高的区域要随时保持良好通风，所有区域严格消毒，保持清洁。春节前后出行外地返回人员自觉做好居家隔离措施，加强自我防护和监测。

四、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做好各级应急值守工作

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和信息报告制度。要强化应急响应，一旦发生自然灾害、疫情或事故，第一时间做到组织领导有力、通信畅通、救援到位及时、物资装备充足、安全生产信息和疫情报告及时准确全面，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

要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形成工作情况快报，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上报市局值班室，突发事件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抄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市安委会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印发